青少年犯罪原因及其特点的探讨

翟 步 高

当前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引起各方面的关注。据有关方面的统计，青少年犯罪率是比较高的。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究竟何在？有的认为，青少年犯罪有它历史的、现实的、政治的、经济的原因。有的强调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十年动乱，林彪、"四人帮"一伙的破坏，致使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这里有个问题，即在十年浩劫时期，同样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下，为什么只有少数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在"文革"前或者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同样都在较好的社会环境下，为什么还有的青少年走向犯罪道路呢？这就有必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加以探讨，无论历史的、现实的，还是政治的、经济的原因，都是青少年犯罪的外因。任何外因，不通过内因是不能起作用的。因此，研究和探讨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对于侦破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对于教育、改造青少年罪犯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总是企图把犯罪说成是超阶级或超政治的东西。有的认为"犯罪是天生的、必然的行为"，就如同"生死胚胎一样"。还有的认为生物学上的劣种是构成犯罪的因素。这些都是企图用生理现象来解释犯罪的根源。这些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过去在探讨犯罪原因时，往往完全抛开了人的生理、心理因素，单纯从社会阶级根源上去寻找。那种作法也是片面的。犯罪行为不是人先天就有的，而是后天形成的。社会的阶级原因，固然是重要的，但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人的主观心理方面的因素，也是不可忽视的。这是我们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时必须坚持的基本观点。否则就会犯外因论或行为主义的错误。

青少年的犯罪行为，是在外部环境消极因素的影响下，通过青少年的一定心理活动形成的。也就是客观消极原因和青少年主观的心理因素互为影响构成了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具体表现在：

（一）形成青少年犯罪的客观原因：

1. 我们国内的剥削阶级是不存在了，但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及其影响还没有彻底被消灭。特别是十年动乱，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他们用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用剥削阶级最腐朽、最反动的思想，来毒害青少年。加之大多数青少年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教育，头脑中缺乏道德和法制观念，致使大批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2. 坏人的教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尚未完全改造好的那些不依靠正当手段生活的坏分子，即：惯盗惯窃、流氓、骗子等社会渣滓，他们趁十年动乱之机，除了自己为非作歹、违法犯罪外，还教唆青少年犯罪，毒害下一代，在青少年中培植一些新的犯罪分子。

3. 不良的家庭影响，或者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之间的互相影响和教唆。有的家长过分溺爱孩子，娇生惯养，从小就养成一种"任性"的性格和好逸恶劳的坏习惯。

司法实践证明：教唆犯不仅仅是那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余孽，还有不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他们也成了教唆犯。由于他们的年龄、兴趣、爱好等，与其他青少年相近似，

比那些老的教唆犯更坏，他们的犯罪行为，给一些有不良品德的青少年直接提供了仿效的“榜样”。他们的互相教唆和影响，不仅容易形成盗窃、流氓等集团，而且往往象滚雪球似的，把其他的青少年滚进去，漫延扩散，越滚越大。

（二）形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

任何形成青少年犯罪的客观条件，只有通过青少年心理因素的作用，才能产生犯罪行为。形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主要是年龄的特征和个性的特征。

1. 年龄特征。少年期是从儿童期向青年期过渡的一个时期，因之往往把这个时期叫做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年龄特点在于具有一种半儿童、半成人的心理。有的心理学家曾把少年期看作个体发展的“危机”。认为“少年期是犯罪期”。这种观点虽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少年期可塑性大，是心理发展最不稳定期。如不正确加以引导，形成不良品质，是十分容易走上犯罪道路的。如果在少年期就形成良好品质，到了青年时期犯罪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少了。据有的心理学家考查，某校初三七个班五十五名学生毕业后，十年间道德品质发展的结果是：发生犯罪行为的四人，全是原有不良品质的学生。原属一般学生，而在十七岁之后发生不良品质行为的仅一人。我们国家这一代青少年，十年动乱时期，正处于最不稳定、可塑性大的时期，他们没有受到良好教育，他们缺乏文化科学知识，更没有受到共产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缺乏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使他们辨别是非、评断善恶和拒腐蚀的能力都比一般成年人低得多，他们不善于有分析、有选择地接受或抵制外界的影响。这是一般青少年普遍具有的共同心理状态。所以外部消极因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散布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毒素，通过社会团体、学校、街道、家庭、邻居亲友、同学、图书、出版物、电影、电视、戏剧、广播等渠道，很易渗透到他们的心里，致使很多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这就是同样都在十年动乱的社会环境下，青少年犯罪率比一般成年人犯罪率高得多的心理因素。

2. 个性特征。人的心理，就是人对客观现实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并非直接的、被动的反映，而是加工改造了的反映。并且这种加工改造了的反映总是由具体的个人进行的。由于具体的个人，在以往的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经验和个性特征不同，因而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也就不同，即在选择性、准确性、全面性、深刻性上都会有所差异。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形成也是如此。它与青少年的兴趣、气质、性格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就是同样都在林彪、“四人帮”的毒害下，同样都在某种具体不良的环境的影响下，或同样都在生活、升学、就业、恋爱、婚姻等问题发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的情况下，为什么有些青少年就走上了犯罪道路，而另一些青少年却没有犯罪的心理方面的原因。例如：在无政府主义泛滥时，经常发生青少年打架、斗殴、伤人的案件。有两伙青年学生为打乒乓球争抢球案的事，双方争吵起来，这本来是件小事，可是由于甲方的学生中有个好发激情的王某首先动手打人，将乙方的学生杨某的头部打成严重骨折而当场死亡。王某犯了伤人致死罪。而甲方的另一个学生刘某虽然也参与了争吵，可是由于他一贯沉着、冷静的性格，他控制自己的感情，没有动手，因而未犯罪。但他在心理上却认为乙方太蛮横无理，王某动手打杨某的行为是对的，并感到解恨。这一案例具体说明了心理因素在形成青少年犯罪行为中的重要作用，即虽然有相同的诱因，但由于个性特征的差异却形成了不同的结果：有的犯了罪，有的则没有犯罪。

青少年犯由于年龄特征和个性倾向与一般成年犯不同，所以，在作案手段上也就呈现出与成年犯不同的特点。

第一，很少予谋，偶发性大。青少年犯罪，很少予谋，说干就干。有的由于偶然事

情，因为一两句话或者一件小事情发生口角，感情一时冲动，使自己犯了罪。例如：十五岁的王某和十六岁的徐某，是初中一年级的同班同学，有一次因王无意弄坏了徐的钢笔而发生争吵，徐打了王一个耳光，王掏出兜里的小刀，捅进了徐的胸部，扎坏了心脏，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

上述案例属于偶发性的。偶发性的犯罪从心理因素分析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从年龄特征看，由于青少年时期具有较大的冲动性，他们的激情，常常象暴风骤雨一样突然而来，一个人在发激情的时候理解力和自制力都明显降低，最容易忘乎所以，干出意料之外的犯罪行为。凡是这样犯罪的青少年，平时表现并无劣迹，甚至表现很好。另一种是偶然产生的犯罪动机与平时个性品质差有关。不好的品质在平时没有适宜的条件，所以潜伏着，未表现出来，一旦条件适合即具备一定的诱因，就使潜伏的状态转入活动的状态，产生犯罪的行为。例如，某中学生为抢一块手表杀人，他的杀人动机是偶发性的，但经过向他的父母、老师和同学调查，发现两个情况：一是他从小爱要其他小孩的东西，如果不给他就又哭又闹；二是手狠。他在和别的孩子打架时，好下"毒手"。有一次把一个同学的耳朵用嘴咬掉了一块。还有一次他一铁锹劈死了一条狗。他的这些行为，说明了他的偶发的杀人动机，平时在他的品性结构中已有根苗。否则他的杀人是无法理解的。

第二，胆大妄为，无所顾忌。人们常用"贼人胆虚"这句话来形容干坏事的人的恐惧心理。一般来说，凡是犯罪分子都有害怕恐惧的心理状态。因为犯罪活动是非法的，一旦败露，不但失去面子，降低人格，而且更要受到国家法律制裁，轻则拘留，重则判刑劳改，甚至被判死刑。所以，一般犯罪分子的行动都很诡诈。他们多数是在阴暗角落，进行犯罪勾当。作案时间常选择黑天深夜，有时在深夜作案，还要选择在阴雨或风雪的夜间。作案地点选择在背街小巷，林荫小道，偏僻山区，孤家独户，荒凉野外。可是青少年作案，特别是青少年惯犯作案，并非如此。他们常常在光天化日之下，窜入居民住宅，撬门砸锁，进行盗窃；在市场、商店、饭店、车站、影剧院等公共场所进行绺窃或调戏、猥亵妇女等流氓活动，在大庭广众之下，聚众斗殴，行凶伤人，甚至抢劫、殴打公安人员等等。青少年作案所以如此胆大妄为，从心理状态来分析，是由于青少年世界观、道德品质正处于形成和发展阶段。他们的思维能力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他们这种心理上的特点在从事正当的有益的活动时容易表现出来，他们在干坏事、进行犯罪时，同样容易表现出来，甚至比平常的活动表现得更明显更突出。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之后，对荣辱、是非、善恶、美丑等观念，都做了完全颠倒的理解，他们把一心为公，主张正义，扶弱济贫，当成是"傻子"、是"说假话"、"唱高调"；把胆大、勇敢和蛮干、冒险常常混同起来。有不少的犯罪行为是在"好胜"、"逞能"，为了显示自己是"英雄"、"胆大又不怕死"的动机支配下干出来的。这些人由于犯罪，流离失所，到处流浪，失去了亲人、朋友、同学、同志以及街坊邻居的同情和信任，处于"众叛亲离"的境地，又经常受到公安人员的监视，随时都有被公安机关拘留逮捕的可能。所以他们的内心空虚，精神颓废，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心理状态支配下，他们进行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时，就把生死置于度外，胆大妄为，成了"亡命之徒"。

第三，灭绝人性，残无人道。最近这些年来，各地发生的重大报复杀人等恶性案件，有的就是青年人干的。这类青年犯罪，他们的犯罪手段一般都很狠毒。过去往往从政治上即阶级斗争上去找原因：假如罪犯家庭出身成分有问题，就视为有刻骨的阶级仇恨所致；假如家庭出身无问题，就视为新生的反革命，由于思想极端反动所致。实际上经过调查，青少年作这类重大恶性案件，很少有直接的

政治上的因素。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们认为还是要从他们的心理和生理状况来寻找。人不仅有社会属性，而且还有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就是人的本性。从纯生物学上讲："要生存温饱，要番衍发展"。动物与人并无二致。但人毕竟是社会动物，还有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并非先天固有的，而是在人们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社会关系中形成的。它表现为动物所没有的思想、感情、意志、德行等等心理征象。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① 这样，在人的思想、感情、德行等心理活动中，不能不具有人性与非人性（即兽性）这两个方面。这里应该明确的是：恩格斯指出"人来源于动物界"，说人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恩格斯在这里说的兽性，并非指人的自然属性，而是指野蛮性、危害性。人性指的是那些无害而美好，积极而有益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人性的主体是人情，人性的极至是人道。所谓人情，即人类美好的感情，诸如亲子之情、爱情、友谊、慈爱、恻隐之心等等心理现象；所谓人道，即人类优良品行，如克己自律，救死扶伤，自我牺牲等等道德行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把那些美好而有益的情感称为合乎人情，把那些合乎人情的行为叫做人道。反之把那些有害于人的行为，如打爹骂娘，虐待妇女和老人，偷盗、强奸、抢劫等，特别是杀人、放火叫灭绝人性，残无人道。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凡是人都带有兽性，就整个人类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文明程度的提高，人类的兽性在逐步减少。就一个人来说，生下来之后随年龄的增长，知识丰富，修养加强，人的兽性就越来越少。可是我国这一代青少年，他们生活在十年动乱时期，由于缺乏文明、道德、法制教育，受林彪、"四人帮"毒害，因此他们的兽性，平时没有得到很好的克服，在一般情况下，他们还能控制自己的行动，把兽性掩盖起来，但他们的兽性不是在减少，而是暂时隐蔽起来，一旦条件适合，即与自己有了根本利害冲突时，他们的兽性就突然大发了。因而在作案时干出灭绝人性、残无人道的罪恶行径。

根据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特点，我们认为，要减少和予防青少年犯罪，除公安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外，其它各有关方面还必须做到：

1. 要抓住少年期或青年初期这个心理发展最不稳定阶段，家庭、学校、社会（工厂、企业、机关、团体等）各单位，要针对青少年的个性特点，积极培养他们热爱学习、热爱劳动的兴趣和习惯，树立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助人为乐、遵纪守法的思想和法制观念，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 当青少年尤其是青年在生活、学习、升学、就业、恋爱、婚姻等问题发生矛盾和冲突时，要根据他们的个性差异，采取不同措施，从关怀和爱护他们出发，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切忌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加以压服，以防矛盾激化。

3. 如果发现青少年因为一点小事争吵时，不要袖手旁观，置之不理，要及时加以劝解，防止他们一时感情冲动，惹出乱子来。若是成年人与青年人之间因某种原因发生口角，年长者对他们的不礼貌的语言或粗暴的行为，要取谅解的态度，不要火上加油，以免扩大事态。

我们认为，只要大家从以上几个方面着手，齐心协力，坚持下去，就一定能把青少年犯罪率压缩到最低限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0页。